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加菲尔德·巴恩韦尔先生(圭亚那)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1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强调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单独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其有效和有意义地参加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体系提供切实的机会,

确认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行彼此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它们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式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重申其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¹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6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5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6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相关决议,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 197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8.II.A.11 和更正), 第一章。

回顾 1987 年 5 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² 1997 年 1 月在圣何塞举行的南方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通过的关于贸易、投资和金融方面南南合作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³ 1998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 77 国集团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的《巴厘宣言和行动计划》、⁴ 2000 年 4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将南南合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付新的发展挑战的《南方首脑会议宣言和哈瓦那行动纲领》⁵ 以及其他有关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五次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⁶ 其中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和具有现实意义，

又注意到 77 国集团于 2001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共识》，⁷ 其中要求巩固南南纲领，在全球一级建立更强大的南方机构，填补知识和信息的空白，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并动员全球支持南南合作，

1. **赞同**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⁸ 和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⁹

2.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¹⁰

3. **满意地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大幅增加并扩大利用南南合作，以此作为一项重要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工具，在这方面，促请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在保健、教育、训练、农业、科学和新技术等领域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

4. **重申** 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代替南北合作，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发达国家和发展基金会通过各种三角安排，包括直接支助

² A/36/333 和 Corr. 1, 附件。

³ A/C.2/52/8, 附件。

⁴ A/53/739, 附件一和二。

⁵ A/55/74, 附件一和二。

⁶ A/56/647, 附件。

⁷ A/56/358 和 Corr. 1。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6/39)。

⁹ 同上，附件一。

¹⁰ A/56/465。

安排或分摊费用安排、联合研究和项目以及第三国训练方案，支持南南合作活动；

5.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其发展伙伴，包括有关国际组织，需要采取一致行动，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一级的合作与协作；

6.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捐款，邀请所有国家向这些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已恢复活力的南南纲领，其目的是造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 **确认**迫切需要加强南方机构，包括政策研究和机构及英才中心，特别在区域和区域间建立这些机构，以便改善南南知识交流、建立联系、能力建设和信息流动，以及发展中国家间就共同关注的主要发展问题进行的政策分析和协调等等，从而更有效地利用南方体制能力；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协调一致、加紧努力，将南南合作的利用有效地纳入主流，办法是在其经常方案的设计、拟订和执行方面对这种合作给予适当的考虑；

9. **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多边机构考虑为南南合作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01/2 号决定，执行局在决定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到整个财政状况和其他活动需要适当的资源，在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范围内审查为涉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调拨更多额外资源的问题；

10. **确认**需要提高公众对南南合作的认识和支持，视南南合作为国际发展合作的一种朝气蓬勃的形式，使所有权和伙伴关系的概念具有切实的内容，并为此注意到《德黑兰共识》关于发起第一个南南合作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建议；¹¹

11.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协调，并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南方的其他相关机构协商，考虑到这方面的所有有关倡议和建议，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述关于促进和推动南南合作的具体措施；

12.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维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独立性，确保该股获得支助，使其能够作为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协调中心，充分履行其任务和职责；

¹¹ 见 A/56/358 和 Corr. 1，附件，第 5 节。

13.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请秘书长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 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状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